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林呈祿與日治時代台灣本土的新聞事業 (II) Lin Ch'eng-lu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Pres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art II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5-2412-H-004-014-F3

執行期間：84年8月1日至85年7月31日

總計畫主持人：吳圳義 子計畫主持人：林元輝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一、中文摘要

《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興南新聞》系列刊物一脈相傳，是台灣日治時代唯一本土觀點的台資新聞事業，跨時近四分之一世紀，奉獻心力者眾，唯林呈祿（1886-1968）為其專責專薪的職業經理人，且個人報業生涯與此事業相始終，為同時代參與本土新聞事業諸民族運動者中之獨特角色。

林呈祿主持當年本土新聞事業的編務和言論，確立了「不黨」的風格，成就了「不賣」的典範，發揮了「不私」、「不懼」的精神，彰顯了追求言論自由的意志和努力，也體現了尊重言論的氣度，使此系列刊物善盡報導、澄清、傳輿情、申冤、守護、教育、評論和納才的功能，成為當年受異族統治台人之倚賴。

他領導發展了分欄編輯的手法，建置了自廠印刷的體制；廣設讀報所，突破特殊時代的訂閱瓶頸；開發了種種讀者服務的領域；也舉辦了多種社會運動，甚至開創了台人受薪專職的新聞專業經理人先例，塑造今日國內新聞事業的多種雛形，

有些且仍稱典範。而發掘培養了不少專業人才，更奠定戰後台灣新聞事業發展的基礎。

關鍵詞：林呈祿、台灣日治時代、台灣本土新聞事業

Abstract

Taiwan Seinen (Taiwan Youth), *Taiwan*, *Taiwan Minpō* (Taiwanese Magazine), *Taiwan Shinminpō* (Taiwan New People's News), *Kōnan Shinbun* (Southward Rising News) are a series of journals owned and managed by native Taiwanese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Many people devoted to this press enterprise in the course of one-fourth century. Among them, Lin Ch'eng-lu (1886-1968) was a paid-to-manage editor. His career as a chief editor paralleled tha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ve Taiwanese press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is marks him the unequivocally

unique character among his contemporary Taiwan Nationalist Movement fellows who participated one time or another in different jobs of the struggling Taiwanese press. While taking charge of editorial desk, Lin was wise to prevent any comment or report from getting involve in the matters of Japanese political cliques. He set up models of not selling 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 not complying for personal considerations, and not giving in to powerful persons. He showed up strong will and every endeavor to obtain somewhat freedom of the press from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shared the freedom willingly with whoever having an intention to express himself of whatever section in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Due to Lin's guidance, the afore-mentioned periodicals had achieved the credits of reporting, criticizing, educating, clarifying misty thoughts and doubts among readers, asking for redress of any injustice, guarding native people's benefits against harsh ruling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serving as a shelter for many Taiwanese of talent. The series of journals under his management became the publications on which his fellow countrymen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ould rely.

Keyword: Lin Ch'eng-lu (Rin Teiroku),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Native Taiwanese Press.

二、緣由、目的與發現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共計 50 年又 131 天。這段歲月，日本官民始終視台灣為戰利品，本質上是日本人支配台灣人，見於政治上壓制，經濟上剝削，文化上歧視，法律上是排除台灣於日本憲法與法律的適用範圍之外，教育只為培養台灣人為有技能的奴隸，社會生活上是種種差別待遇，一度，人煙較稀疏的東台灣可耕地帶，還成為日本過剩農業人口移墾落戶的標的。

台灣人反抗這種統治乃情理之常。反抗明顯分兩階級，約以 1920 年為界。前期為武裝抗日，犧牲慘重，結果徒勞無功。後期改見以文鬥法：文化戰線方面，力出台灣文化協會；政治鬥爭方面，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請願設置台灣議會的運動為主；大眾傳播的抗衡方面，全賴台人以本土觀點興辦的新聞事業。

台灣有近代報紙，是日人統治台灣周年當天（6 月 17 日）開始，嚆矢為《臺灣新報》，與續出者都是日人經營，宗旨在激發居台日人休戚與共的觀念，維護在台日人命運共同體的象徵者——台灣總督的至高權威，以保障掠奪台島資源和鞏固在台行使特權的機會，凡總督政治所生弊害，不讓台人知道，不讓外國人知道，也不讓日本本土的民眾知道。相對地，在台日人報業則從殖民體制的剝削斬獲中朋分利得。

本土觀點的新聞事業始於 1920 年 7 月 16 日《臺灣青年》月刊在東京創刊，終於 1944 年 3 月 27 日《興南新聞》受迫停刊，併入日人主持的另一《臺灣新報》，在上述台人諸文鬥中先發後息，為時最久。

《臺灣青年》至《興南新聞》乃一脈

相承，但歷經數度改題換式，出版周期也由月刊而半月刊，而旬刊，而周刊，而日刊，而日晚刊兼營；發行地點則由東京而台灣；使用文字計由漢和文各半，至全用白話漢文，後復並用漢和文，以至漢文全部受禁。後人以其改題《臺灣民報》時期為各路台人齊心支持的對象，故權稱為《臺灣民報》系列刊物；或以改題《臺灣新民報》時期發行量臻於巔峰，故亦稱《臺灣新民報》系列刊物。

文化協會左傾後，1928年5月間也曾曾在東京創刊《臺灣大眾時報》，但只連續出刊十周，且不准在台灣發行；1930年底，另有周刊《新臺灣大眾時報》之創，也遭同樣命運，影響都極有限，難計為事業。另1928年11月10日，也有一台資的漢文周刊《昭和新報》創刊，但編務全由日人主持，為統治當局主使成立，以分化台人輿論的御用刊物，亦難謂為本土刊物。故《臺灣新民報》系列刊物，乃為台灣日治時代唯一的本土新聞事業。

此事業於抗日上，其意義計為報導：是台人主要的消息來源；為澄清、闢謠、申冤：是台人唯一的發聲器和監護者；為教育：是台灣民族認同的啟蒙者和民族運動的指導者；為批評：是台灣民族主義者的戰鬥體、統治者芒刺在背的言論機關；為招賢納俊：是民族主義者的棲身地、台灣人才的保護區，也是新世代人才的發掘和栽培所。

事業當面上的意義，則由文人辦報的任意鬆散格局而至成立股份公司組織，設專才專職長期經營，企業化管理，發展台人前所未有的新聞專業，且催生培養了許多專業人才。編採方面，開創了分欄編輯的觀念；印務方面，自設檢字、排版和印刷的機器；發行方面，廣設讀報所，突破訂閱的瓶頸；並開發各類讀者服務；摸索

舉辦種種社會運動。綜合而言，則啟迪民智，影響思想，抒發民聲，形成輿論，促成行動，指導方向，發揮改革文化的力量，締造新聞媒體促進社會發展的典型，也奠定戰後台灣新聞事業的基礎。

此持續近四分之一世紀的事業，貢獻心力者眾。出資者即有二十餘人，全為地主、律師、醫師和其他自由業者。日刊時期（1932年4月15日至1944年3月27日）報社專職員工近二百人，撰稿人多達三百人，核心執筆群約有六十人。儘管如此，林呈祿在這系列刊物中，角色仍然明顯重要。

《臺灣青年》階段，林呈祿於撰稿助編之外，專任司庫，為三位實際負責者之一。《臺灣青年》改題《臺灣》（1922年4月1日）以後，他任編輯人（今通稱總編輯），並任東京本社的主任幹事。臺灣雜誌社改組為股份公司（1923年6月24日）後，林呈祿膺選專務取締役（相當於常務董事），仍任原職。另刊《臺灣民報》（1923年4月15日創刊），他也兼任編輯人。1925年11月15日起，他甚至一身兼任《臺灣民報》編輯人、印刷人、發行人三要職。《臺灣民報》獲准遷台發行（1927年7月16日起）後，他因家眷未便即刻返台，改任主筆（相當今總主筆）。經《臺灣民報》併稱為《臺灣新民報》（1930年3月29日）的周刊階段，至發行日刊日起，以董事任主筆兼編輯局長（總編輯）。1940年6月30日起，接羅萬偉（1898-1963）所遺專務取締役職缺，仍兼主筆，直至《興南新聞》停刊。其間除1925年3月2日至同年5月10日因「治警事件」坐監，依法不得任編輯人，及出獄後四個月內暫任發行人兼印刷人外，幾乎二十二整年都居編輯與言論的最高責任者崗位，是當年本島民族運動者中

唯一全程參與各階段重要編務者。

林呈祿不僅止于全程參與重要編務，早自1920年3月《臺灣青年》籌備起，即為擘畫和籌備主幹。催生《臺灣青年》之日，〈敬告吾鄉青年〉的宣示文稿由他撰發。《臺灣》階段，曾以資金支絀，義工社員又多以大學畢業，各有前途，刊物遇存廢之辯，是他決意支持到底，才存下台灣本土新聞事業的一道命脈。日後《興南新聞》停刊，也是由他撰發〈停刊之辭〉。他一人而竟兼此事業之催生者、救命者和送終者三重意義重大的角色。

林呈祿是此事業專責專薪的職業經理人，此亦突顯他在同時代參與本土新聞事業諸民族運動者中的獨特角色。

林呈祿主持此系列刊物的編務和言論，對發展本土新聞事業的貢獻，是落實下列歸納的幾種精神：

1. 避免沾染日本政治勢力間的黨派色彩。言其消極作用，避免捲入統治者間的黨爭漩渦，致遭池魚之殃；言其積極意義，則已步上辦報「不黨」的專業正軌。

2. 《臺灣青年》、《臺灣》時期，台人捐款最多的是辜顯榮（1886-1937），但這系列刊物的評論罵得最兇的，也是辜顯榮，樹立了「不賣」的專業正軌。

3. 從《臺灣青年》系列刊物在東京編印以輸入台灣，卻常遭總督當局刪文、扣留、禁售起，從《臺灣民報》不准在台灣編印到請准遷台印行，從《臺灣新民報》原為周刊到請准發行日刊，爭取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活動、報導和評論不斷，既反映了殖民統治者嚴酷的愚民和管制政策，也見證了林呈祿等人追求專業自由和職業尊嚴的意志和努力。

4. 主持《臺灣》編務時，曾發刊署名「鷺江柳裳君」的說部〈犬羊禍〉。此文諷刺林獻堂（1881-1956）、楊吉臣

（1851-1930）、林幼春（1880-1939）、甘得中（b.1883；fl.1906-1956）、李崇禮（b.1874；fl.1927-1941）、洪元煌（b.1883；fl.1922-1935）、林月汀（b.1869；fl.1900-1922）、王學潛（fl.1895-1922）等八人去見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為誤族殃民的「八駿」。時林幼春任《臺灣》董事長，洪元煌為監察人，林獻堂是顧問。林呈祿不以為本社要員諱而杜絕言論自由，或可見其「不私」、「不懼」的專業原則。

5. 《臺灣民報》系列刊物雖是地主右翼人士的資產，林呈祿並不排斥左傾文協人士的文稿，其他如無政府主義者，以至台共謝雪紅（1901-1970）、楊克培（fl.1928）、蔡孝乾（1908-1984）等人的文字和言論，都可以在這系列刊物上發現，可見林呈祿的編輯方針寬宏，以保護言論自由、提供論壇為尚。

上述五項成就，衡諸今日華人同業，仍是難能可貴。

從《臺灣青年》一卷一期至《興南新聞》停刊，全系列刊物共出5152號，號號有社評。林呈祿具名的只有28篇，但多數未具名的，應仍是其手筆，著作稱豐。可惜連其家屬都無法辨認矣！

林呈祿在其時代以辦報和言論名世，其報人生涯與日治時代本土新聞事業相始終，但其影響，卻及於後世：

日本戰敗，國府接收台灣初期，居民營報紙銷路之冠的《民報》（1945年10月10日創刊），即是由前《興南新聞》部分員工，如黃旺成（1888-1979）、許乃昌（fl.1925-1947）、林佛樹（b.1902）、吳春霖（fl.1932-1947）等人與林茂生（1887-1947）合創。這些人都是林呈祿舊屬，勇於批評時弊和陳儀（1883-1950）秕政，極受台民歡迎，直

如當年《臺灣民報》風範，連報題都見一脈相承的意義。未料，二二八事變後，即遭查封，社長林茂生且遇害，國民政府之嚴酷，竟猛烈於日本殖民者。

林呈祿除開台灣本土新聞事業專職專薪經理人的先例，其要求高薪亦開先例。早自《臺灣青年》階段，他所索年薪即達三千圓。當年堪稱社會菁英的師範學校畢業生，初就業年俸不過二百圓。改題《臺灣》後隔年，他曾要求再加薪為四千圓，不果，致勞資關係齟齬。有謂他發刊〈犬羊禍〉，諷刺資方林獻堂等人，為刻意之舉。是耶非耶，仍待〈林獻堂日記〉公開之日參證。未出版的〈蔡培火日記〉記載：《臺灣民報》未遷台印行時，已負債八百圓，每月且持續虧損二百圓。可理解林呈祿索高薪，確為本土新聞事業財務的沉重負擔。是則《臺灣》遇存廢之辯當年，林呈祿決意主持到底，其護本土新聞事業命脈之衷多？抑或護高薪職位之衷多？不無可究，願期諸來日。